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下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58,742,4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48,483.20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下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刘洪波先生、刘凌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刘洪波先生、刘凌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58,742,4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48,483.20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已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范围及分配数量、授予价格、股份支付费用等相关内容做出部分调整，相应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现将有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修订说明

修订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3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修订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6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二、关于“标的股票的数量”的修订说明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874.24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62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14%；预留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6%。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874.24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64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21%；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9%。

三、关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修订说明

修订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洪波	董事、总经理	32.00	1.91%	0.06%
刘凌波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61%	0.05%
蒋祖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00	1.61%	0.05%
黄永红	副总经理	27.00	1.61%	0.05%
杨沙	副总经理	27.00	1.61%	0.05%
宁建文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7.00	1.61%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17人）		1461.00	87.17%	2.61%
预留部分		48.00	2.86%	0.09%
合计		1676.00	100.00%	3.00%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④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修订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洪波	董事、总经理	32.00	1.91%	0.06%
刘凌波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61%	0.05%
蒋祖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00	1.61%	0.05%
黄永红	副总经理	27.00	1.61%	0.05%
杨沙	副总经理	27.00	1.61%	0.05%
宁建文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7.00	1.61%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20人）		1479.00	88.25%	2.65%
预留部分		30.00	1.79%	0.05%
合计		1676.00	100.00%	3.00%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④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修订说明

修订前：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47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7元。（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为3.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根据本计划的调整方法，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3.27元/股。

五、关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的修订说明

修订前：

假设2025年10月初授予，首次授予的1,6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5,730.5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730.56	500.05	2,005.70	1,791.39	1,003.24	430.18

修订后：

假设2025年10月底授予，首次授予的1,6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6,123.12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6,123.12	358.16	2,143.09	1,989.59	1,122.29	509.98

六、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10-16 9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10-16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　9:00—11:30，14:30—16:30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0731）85357830

传真：（0731）85540475

邮编：410007

联系人：蒋祖学　刘晓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取得浙江绍兴柯桥区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编号：临2018-160），公司收到《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成交通知书》以及双方协商，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柯桥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27日签署了《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临2018-187号公告。协议约定柯桥区人民政府将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的各事项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及运营等工作，并根据协议约定、投入的资金和提供的服务享有相应的收益。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绍兴柯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柯桥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实施机构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福全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上述协议的承继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二、进展情况

由于项目所在地区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就优化服务模式等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事项调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原协议项下涉及的产业发展服务变更为产业集群专业服务外，原协议项下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服务、规划设计咨询服务、运营管理维护服务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

2、历史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经各方确认，福全街道办事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扣除其代项目公司向其借权人支付的金额后，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历史服务费用剩余金额的结算与支付。

3、项目及资料移交

福全街道办事处与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及各项资料的移交工作。项目资产移交后，与项目资产有关的权利由项目接收方享有，与项目资产有关的义务或风险责任等由项目接收方或施工单位依法或依约承担。

4、产业集群专业服务费用及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的产业发展服务变更为产业集群专业服务，经协商一致后，由项目公司提供与柯桥区产业发展定位相契合的产业集群专业服务。产业集群专业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支付节奏以及产业园区运营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5、产业集群专业服务有效期限

产业集群专业服务有效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到期是否续约各方另行协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与柯桥区人民政府及时跟进该项目的结算事项以及后期的合作进展，预计上述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85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2,358,414.3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862,651.5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6.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交楼”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京御”）向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3-099）。

截至目前，上述专项借款余额为0.64亿元。为确保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保交楼”任务完成，秦皇岛京御拟将“保交楼”专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为一年，担保最高债权额及担保方式不变，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

（二）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9.0099%； 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0.9901%		
法定代表人	张立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5881922097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0日		
注册地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滨海新大道以西、文博街以南、赤洋路以北（滨海康养小镇一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323.51	232,338.17
	负债总额	182,318.10	182,416.71
	资产净额	49,005.40	49,921.46
	营业收入	-	154,962.75
	净利润	-916.06	15,015.7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秦皇岛京御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因公司流动性风险导致的被担保主体个别经营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引发诉讼所致，本次担保事项为原担保行为展期，上述事项对本次担保无重大影响，公司正在与相关合作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主债权展期，原《最高额担保合同》需重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继续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为完成“保交楼”任务进行的专项借款展期而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保交楼”任务完成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展期事项中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95亿元的2,896.8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1,178.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77.77%；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2%。上述担保总额中235.84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